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军民函〔2025〕42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关于征集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 (2025年度)》技术产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，全国工商联办公厅，有关中央企业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，有关行业协会/学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现组织开展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（2025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技术产品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重点围绕工业“六基”（基础零部件、基础电子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、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）以及人工智能（数据集、大模型、具身智能、智能体等）、无人系统（无人机、无人车、无人艇等）、反无系统（探测预警、识别确认、反制处置等）等领域，征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较高、掌握核心知识产权、有跨行业或跨领域推广应用潜力的技术或产品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推荐单位

(一) 申报主体包括：相关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、“小巨人”、“专精特新”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，以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等优势创新主体。其中，企业类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且近2年信用记录良好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技术产品不超过3项，填报内容应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(二) 推荐单位包括：各军工集团公司、有关民口央企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负责推荐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产品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推荐属地企事业单位；全国工商联、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、行业学会/协会可单独开展推荐工作。每家推荐单位指定1名工作联络人，人员信息请于11月10日前反馈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征集工作，高质高效完成技术产品报送、审核推荐等任务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各申报主体和推荐单位需登录“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”(www.xjjszh.org.cn)，完成注册认证后，进入“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”专栏。申报主体下载“项目采集系统”单机版小程序，推荐单位下载“项目汇总系统”单机版小程序，并分别按操作使用说明完成信息填报和汇总。

(二) 申报主体在单机版小程序完成信息填报后，需按用户手册有关说明导出相关数据，报送相应推荐单位审核。

(三) 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汇总（自动生成）和审核工作，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将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、信息审查意见表、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纸质版材料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各 1 份）寄送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，信封注明《目录》（收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 号 C 座 505，邮编：100191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（产品申报咨询）

刘胜男 010—57528172/18518011551

国家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（线上操作咨询）

李卫伟 010—88529336、68387666、88525997/15383415970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刘 婧 010—68205698

附件：1. 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

2. 技术产品信息审查意见表

3. 技术产品信息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1

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

技术/产品名称			
所属领域 (单选)	☐ 基础零部件 ☐ 基础软件 ☐ 人工智能	☐ 基础电子元器件 ☐ 基础工艺 ☐ 无人系统	☐ 基础材料 ☐ 产业技术基础 ☐ 反无系统
技术/产品概述	(描述本技术/产品的实现原理、途径、功能, 500字以内)		
技术/产品性能指标	(如指标较多, 请选择能体现本技术/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进行描述, 请勿附图及表格, 500字以内)		
关键词	(从应用领域、技术概述、技术指标、产品性能等维度提炼2-3个关键词)		
目前应用情况	(军工央企可不填, 要求不涉及国家秘密)		
潜在应用预测	(梳理经济、军事、社会等方面潜在应用, 并预估相关效益。要求500字以内, 不涉及国家秘密)		
技术/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(单选)	☐ 单位 ☐ 个人 ☐ 单位和个人共同拥有		
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(单选)	☐ 自主研发 ☐ 国外引进 ☐ 与国内单位共同拥有 ☐ 与国外公司共同拥有		
技术/产品所处阶段 (单选)	☐ 规模化生产 ☐ 小批量生产 ☐ 产品试制 ☐ 原理样机		
技术成熟度	() 级 (参照GB/T22900-2022标准, 技术成熟度共按9级划分)		
先进程度 (单选)	☐ 国际先进 ☐ 国内领先 ☐ 国内独家 ☐ 国内先进 补充描述: (需提供有关佐证, 如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等)		
专利及成果获奖情况	(提供获得授权专利以及国家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情况, 包括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奖励名称、颁奖单位等信息,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如无此情况, 请填写“无”。)		
同类技术/产品国外引进是否受限	☐ 受限 ☐ 不受限		

同类技术/产品 国内外发展情况	(需列出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前三家主要企业及其技术指标对比, 500字以内)				
政府支持情况	近五年, 本项目获得: ☐ 国家有关部委支持 () 项目 () 年 ☐ 省级有关部门支持 () 项目 () 年 ☐ 市级及以下支持 () 项目 () 年 ☐ 其他 (请注明:)				
转化推广形式 (可多选 ☒)	☐ 供应产品: 采购相关产品。 ☐ 技术转让: 将技术成果、专利及所属权利转让于受让单位。 ☐ 许可使用: 允许其他单位根据范围、时限、数量等约定条件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。 ☐ 合作开发: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技术开发、市场开拓等, 并共享新产品有关权益。 ☐ 技术服务: 利用技术为其他单位提供设计开发、难题诊断及技术攻关、设备及生产线研发、工程设计等服务。 ☐ 其他 (请注明)				
融资需求 (单选)	本技术或产品是否有融资需求: ☐ 有 ☐ 无	意向 融资额	_____ 万元		
意向融资方式 (可多选 ☒)	☐ 私募股权基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风险投资基金 ☐ 上市融资 ☐ 其他 (请补充:)				
图片展示	反映技术/产品特点或全貌的图片。 (要求: 图片清晰, 大小5M以内, 格式为jpg、png、gif)				
单位基本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				
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					
注册地址					
企业网址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	固话		手机	
项目联系人		固话		手机	
通信地址					
邮编		传真			
单位性质 (单选)	☐ 国有独资 ☐ 国有控股 ☐ 国有参股混合所有制 ☐ 民营股份制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个人独资 ☐ 其他 (请注明:)				

是否为军工央企	☐ 是 ☐ 否	所属集团	如是军工央企，请选择： ☐ 十大军工集团（详细列出）	
是否上市	☐ 是 ☐ 否	上市时间		
身份认定情况	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。请注明认定时间，如无此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。）			
所获奖项及荣誉	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赛、揭榜等活动奖励，以及其他表彰荣誉等情况。如无此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。）			
企业信用状况	（需明确出具信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及评价结果）			
以下内容军工央企可不填				
单位简介	（介绍企业成立时间、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企业实力及取得的荣誉等。500字以内）			
单位规模及运营情况	注册资本	万元	单位总资产	万元
	资产负债率		主营业务收入 (2022-2024年)	/ / 万元
	单位研发经费支出	2022年 万元； 2023年 万元； 2024年 万元		
资质情况	（已获涉军资质情况，请注明获证时间。如无此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。）			
研发平台情况	国家级（ ）个 省部级（ ）个 市级（ ）个 其它（ ）个 （需详细列明研发平台名称及认定时间和单位）			
申报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报送部门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2

技术产品信息审查意见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 联系人		职务	
固定电话		手机	
技术审查 意见	经审查，我单位报送的_____共计_____项技术产品项目信息真实有效，符合报送要求。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保密审查 意见	经审查，我单位提交的上述技术产品项目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。 单位（保密部门）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3

技术产品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技术产品名称	单位名称	所属领域	备注
合计		()项		

说明：此页推荐单位需加盖公章，如有特别推荐项目可在备注一栏画√。